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VAN QUOC(陳文國)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3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VAN QUOC(陳文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所示）。

二、核被告TRAN VAN QUOC(陳文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第1 項第1 款之公共危險罪。

三、本院審酌酒醉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即抵台工作（警卷第23頁），就此應有相當之認識，竟仍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且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8毫克，實屬不該，惟念其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所為、犯後態度良好，且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參，素行尚佳，又並未造成其他人員、財物之損失，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 頁「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
03 外國人，因工作原因合法居留在我國，其雖因本案犯行而受
04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考量尚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告
05 將來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可能性，暨衡酌被告犯罪情
06 節、性質及品行、生活狀況等情況，認無在刑罰之執行完畢
07 或赦免後將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併予敘明。

08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項、第454 條第2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楊雅惠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TRAN VAN QUOC

(中文姓名：陳文國) (越南籍)

男 41歲 (民國72年【西元1983】

6月2日生)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雲林縣○

○鎮○○○段000地號、臺南市○○

區○○○路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RAN VAN QUOC (中文姓名：陳文國) 於民國114年1月27日15時許起至18時30分許止，在位於臺南市善化區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駕駛大一金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與龍橋街交岔路口時，因未點亮頭燈，經執行巡邏勤務之員警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前攔查，並於同日23時許為警當場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儀器器號：A242772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 0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4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